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2000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五届

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从新世纪开始,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在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下,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第九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使我国的生产力水平迈上了一个大台阶,商品短缺状况基本结束,市场供求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中日益明显地发挥基础性作用,经济发展的体制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开放型经济迅速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已经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的前两步战略目标,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开始实施第三步战略部署。这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

今后五到十年,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是进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时期,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根据党的十五大提出的远景目标,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2001 至 2005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发展速度,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为到 2010 年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奠定坚实基础;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取得重大进展,社会保障制度比较健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迈出实质性步伐,在更大范围内和更深程度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就业渠道拓宽,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物质文化生活有较大改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得到加强;科技教育加快发展,国民素质进一步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发展是硬道理,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实

现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解决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必须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当前,经济全球化趋势增强,科技革命迅猛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国际竞争更加激烈。发达国家在经济上科技上占优势的压力、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压力将长期存在。对于当今世界形势的深刻变化和发展趋势给我国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忧患意识。要积极进取,努力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决不能因循守旧,丧失发展机遇。国内外形势要求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抓住机遇,加快发展。

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对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经济结构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产业结构不合理,地区发展不协调,城镇化水平低,这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的突出矛盾。把经济结构问题解决好,才能扩大国内需求,增加有效供给,也才能切实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主动。要坚持在发展中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在经济结构调整中保持快速发展。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主要任务是: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高农业、工业、服务业的水平和效益;合理调整生产力布局,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逐步推进城镇化,努力实现城乡经济良性互动;着力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继续完成工业化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艰巨的历史性任务。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是覆盖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

推动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必须依靠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要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所有制结构调整,使生产关系

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继续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科技进步和人才培养,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决定性作用。完成“十五”计划,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赖于在体制改革和科技进步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十五”计划是进入新世纪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开始实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部署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制定“十五”计划,要把发展作为主题,把结构调整为主线,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要全面估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新形势,充分体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面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阶段的形势和任务,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推动经济发展和全面进步。为此,必须着重研究和解决重大的战略性、宏观性和政策性问题。

一、巩固和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

加强农业是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也是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础。耕地和水资源紧缺,是我国农业发展的长期制约因素。人口增加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将对农业生产提出更高的要求。要高度重视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建设稳定的商品粮基地,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粮食安全体系,确保粮食供求基本平衡。必须充分认识发展农业的重要性、艰巨性,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保证农业在提高整体素质和效益的基础上持续、稳定发展。

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不仅关系到农业和农村的发展,而且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全局。要大力调整农业结构,积极拓宽农民增收领域,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力度,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实现农民收入的持续增长。

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要面向市场,依靠科技,不断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大力调整农产品结构。加

快发展畜牧、水产业,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和效益。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的区域布局,发挥各地农业的比较优势。引导乡镇企业推进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实现健康发展,加快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大力推进以科技服务和信息服务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使先进适用技术进入更多农户。加快建立农产品市场信息、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体系,引导农民按市场需求生产优质农产品。

深化农村改革,是保护和调动农民积极性的根本措施。加快农村土地制度法制化建设,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农村税费改革。积极稳妥地搞好乡镇机构改革。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市场取向的改革,发展农产品销售、储运、保鲜等产业,发挥各类中介组织在搞活农产品流通中的积极作用。完善粮食收购保护价、粮食储备和风险基金制度。改革农村金融体制,改善金融服务,增加对农业的信贷投放,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支持农户生产经营的作用。继续深化农村供销社改革。要把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鼓励、支持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等企业带动农户进入市场,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

多渠道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坚持群众性农田基本建设,加强农村道路、供电、供水、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和市场条件。

二、加快工业改组改造和结构优化升级

工业改组改造和结构优化升级,是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对于经济持续增长至关重要。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进步为支撑,突出重点,有进有退,努力提高我国工业的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

我国工业具有相当基础,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依托。要切实转变工业增长方式,增强技术创新能力,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紧紧围绕增加品种、改善质量、节能降耗、防治污染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在能源、冶金、化工、轻纺、机械、汽车、建材及建筑等行业,有重点地

改造一批骨干企业,提高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依托重点技术改造和重大工程项目,提高设计和制造水平,推进机电一体化,为各行业提供先进和成套的技术装备。采取措施积极推进老工业基地改造,充分发挥其基础雄厚、人才聚集的优势,努力提高产业水平。资源开采为主的城市和大矿区,要因地制宜发展接续和替代产业。要加快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形成工业发展新的增长点。把改造传统产业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整个工业优化升级和持续发展。

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依法关闭产品质量低劣、浪费资源、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矿;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和工艺,压缩部分行业过剩生产能力。完善企业的市场退出机制,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实施破产。积极稳妥地关闭资源枯竭的矿山。通过主动退出和积极调整,提高资源配置效益。

按照专业化分工协作和规模经济原则,加快企业组织结构调整。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形式,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产品开发能力。积极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逐步形成大企业为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格局。

工业改组改造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正确引导投资方向。要依靠现有基础,防止盲目扩大规模和重复建设。要从我国劳动力富余的国情出发,重视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要坚持引进技术同自主创新相结合,技术的先进性与适用性相统一。

三、大力发展服务业

对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必须加快发展服务业,扩大总量,优化结构,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要发展现代服务业,改组改造传统服务业,明显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

现代服务业要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含量,大力

发展信息、金融、会计、咨询、法律服务等行业,带动服务业整体水平提高。传统服务业要运用现代经营方式和服务技术进行改造,着重发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市政服务等行业,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多式联运、网上销售等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和经营效益。

发展服务业要面向城乡居民消费。进一步发展以经济适用住房为重点的房地产业,推广和规范物业管理。积极发展旅游产业,开发和保护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产品。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提供便民利民服务。引导文化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卫生保健等产业发展,满足服务性消费需求。发展农村服务业,增加服务内容,改善消费环境。

加快服务业市场化、社会化步伐。打破服务业行业中的垄断经营,放宽市场准入,引进竞争机制,鼓励企业优化重组。实现中介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和改制。加快企事业单位服务社会化。积极推进流通体制改革,增强流通企业活力。

四、加快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也是我国产业优化升级和实现工业化、现代化的关键环节。要把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放在优先位置。顺应世界信息技术的发展,面向市场需求,推进体制创新,努力实现我国信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要在全社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提高计算机和网络的普及应用程度,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政府行政管理、社会公共服务、企业生产经营要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加快信息化步伐。面向消费者,提供多方位的信息产品和网络服务。积极创造条件,促进金融、财税、贸易等领域的信息化,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推动信息产业与有关文化产业结合。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推广计算机及网络教育。在全社会普及信息化知识和技能。

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抓紧发展和完善国家高速宽带传输网络,加快用户接入网建设,扩大利用互联网,促进电信、电视、计算机三网融合。健全国家公共信息网。加强信息化法制建设和综合管理。强化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体系。

加速发展信息产业。重点推进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高性能计算机、大型系统软件、超高速网络系统、新一代移动通信装备和数字电视系统等核心信息技术的产业化。加快发展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支持新型元器件、计算机网络产品、数字视听产品的发展,提高信息化装备和系统集成能力,满足市场对各类信息产品的需求。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特别是网络服务业。

五、进一步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是今后五至十年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要优化结构,调整布局,提高工程质量,拓宽投资渠道,注重投资效益,把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水利建设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防洪抗旱并举,下大力气解决洪涝灾害、水资源不足和水污染问题。科学制定并积极实施全国水利建设总体规划和各大江河流域规划。加快大江大河大湖治理,抓紧主要江河控制性工程建设和病险水库加固,提高防洪调蓄能力。搞好中小水利工程维护和建设。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搞好水利设施配套建设和经营管理,加快现有灌区改造。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问题,核心是提高用水效率,把节水放在突出位置。要加强水资源的规划与管理,搞好江河全流域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协调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城市建设和工农业生产布局要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承受能力。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发展节水型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抓紧治理水污染源。改革水的管理体制,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调动全社会节水和防治水污染的积极性。采取多种方式缓解北方地区缺水矛盾,加紧南水北调工程的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

交通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加强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管道系统建设,健全畅通、安全、便捷的现代化综合运输体系。加强公路国道主干线建设,完善公路网络,逐步提高路网通达深度。加强城市道路建设。加强铁路主通道建设,扩展铁路网络,

改造既有线路,提高列车运行速度,适当发展高速铁路和大城市轨道交通。加强沿海枢纽港口建设和内河航道治理,发展水路运输,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支线机场,完善枢纽机场,优化航空网络。加强输油气管道建设,形成管道运输网。

能源建设要发挥资源优势,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利用效率,加强环境保护。调整煤炭生产结构,发展洁净煤技术,提高优质煤和洁净煤比重,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实行油气并举,加快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利用。通过合作开发等方式,积极利用国外油气资源。电力建设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调整电源结构,加强电网建设,推进全国联网。充分利用现有发电能力,发展水电,坑口大机组火电,压缩小火电,适度发展核电。深化电力体制改革,逐步实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健全合理的电价形成机制。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术。

六、实施西部大开发,促进地区协调发展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关系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关系地区协调发展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是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大举措。西部大开发是一项艰巨的历史任务,既要有紧迫感,又要有长期奋斗的思想准备。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积极进取、量力而行,统筹规划、科学论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力争用五到十年时间,使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有突破性进展,西部开发有一个良好的开局。

西部开发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抓好一批交通、水利、通信、电网及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实施“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有计划分步骤地抓好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建设工程,改善西部地区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业,发展特色产业,推进优势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深度加工,加快培育旅游业,努力形成经济优势。发展科技教育,做好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的工作,实行干部交流,推广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依托亚欧大陆桥、长江水道、西南出海通道等交通干线,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以线串点,以点带面,有重点地推进开发。国家实行重点支持西部大

开发的政策措施,增加建设资金投入。加大对西部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快西部地区改革和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步伐,发挥多种所有制经济活力。

中部地区要发挥承东启西、纵贯南北的区位优势 and 综合资源优势,加快发展步伐,努力提高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以沿重要水陆交通干线地区为重点,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经济带。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的农产品商品生产及加工基地。加大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力度,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有竞争力的产业。

继续发挥东部沿海地区在全国经济发展中的带动作用,有条件的地方争取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着力提高国际竞争力。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大力推进多种形式的地区经济技术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

七、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

提高城镇化水平,转移农村人口,可以为经济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和持久的动力,是优化城乡经济结构,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随着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推进城镇化条件已渐成熟,要不失时机地实施城镇化战略。

发展小城镇是推进我国城镇化的重要途径。小城镇建设要合理布局,科学规划,规模适度,注重实效。要把发展的重点放到县城和部分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建制镇,使之尽快完善功能,集聚人口,发挥农村地域性经济、文化中心的作用。发展小城镇的关键在于繁荣小城镇经济,把引导乡镇企业合理集聚、完善农村市场体系、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等与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要广辟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和城乡居民投资,在政府引导下主要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设小城镇。改革小城镇户籍制度。在保护耕地和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妥善解决城镇建设用地。尽快形成符合小城镇经济社会特点的行政管理体制。

我国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发育程度差异很大,要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推进城镇化,逐步形成合理的城镇体系。注意发展城市间的经济联系,发挥中小城市对小城镇发展的带动作用。在着重发展小城镇的同时,积极发展中小城市,完善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发挥大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各类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综合管理水平,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道路。

八、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

科技进步和创新,是增强综合国力的决定性因素。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总体跟进,重点突破,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实现技术跨越式发展,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现代化建设不断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科技进步和创新的中心任务是,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新技术,提升产业技术水平。积极推进具有战略意义的高技术研究,集中力量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先进制造技术、航空航天技术等关键领域取得突破,在一些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安全的高技术领域,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通过实施重大高新技术工程项目,促进高技术成果转化,力争在亚微米深亚微米集成电路的设计和制造、高性能计算机、光电子材料与器件、生物工程药物、生物芯片、农业生物工程等领域,实现产业化。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技术升级,选择装备制造、农产品深加工、资源综合利用等若干重点领域,加快开发能够推动结构升级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瞄准世界科学技术发展前沿,选择我国具有一定优势、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意义的研究领域,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力争在基因组学、信息科学、纳米科学、生态科学和地球科学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体制创新是科技进步和创新的保证。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形成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科技发展规律的新机制,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强技术集成,进一步解决科技与经济脱节问题。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促进企业成为技术进步和创新的主体。加强

产学研结合,鼓励应用开发型科研院所进入企业或改制为企业。建立服务功能社会化、网络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立风险投资机制,发展资本市场,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加大国家和全社会的科技投入,提高投资效益。完善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环境,形成鼓励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扩大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鼓励外资企业在我国设立研究开发机构,支持我国科技企业到国外进行研究开发,促进资源和信息共享。加强科普工作,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精神。

九、大力开发人才资源,加快发展教育事业

人才是最宝贵的资源。当今和未来的国际竞争,说到底人才的竞争。要把培养、吸引和用好人才作为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切实抓好。普遍提高劳动者素质,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尤其是培养一大批急需的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和现代管理等专业人才。

教育是培养人才的基础,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先导性、全局性的作用,要适度超前发展。发展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走改革和创新之路。更新教材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改革考试制度,着力推进素质教育,重视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教育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合理调整和配置现有教育资源,加强学科建设,根据人才需求结构调整专业设置。优化教师结构,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继续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积极鼓励多种形式的社会办学。增加国家对教育的投入。继续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扩大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规模。积极发展各类职业教育和培训。完善继续教育制度,逐步建立终身教育体系。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努力营造用好人才、吸引人才的良好环境,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业的社会氛围。加快建立有利于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高度重视青年人才的培养和使用。优化人才的专业、年龄结构,促进人才在产业、地区的合理分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

立和完善机制健全、运行规范、服务周到、指导监督有力的人才市场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采取多种措施吸引和聘用海外高层次人才。继续实行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鼓励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或以适当方式为祖国服务。

领导人才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继往开来、开拓前进的关键因素。必须从战略高度,着眼于各项事业的长远发展和人才的总体需求,培养和造就一支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较高政治理论素养和开拓精神,掌握现代科学文化和管理知识,并经过实践考验的各级各类高素质领导人才队伍。加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把这项工作作为决定我国未来发展前途的大事来抓。要加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力度,更新用人观念,广开渠道,为年轻优秀领导人才的成长、选拔和任用创造条件。

十、加强人口和资源管理,重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是关系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长远大计。

继续严格控制人口数量,努力提高人口素质。稳定现行计划生育政策,保持低生育水平,促进优生优育。重点做好农村特别是中西部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加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法制建设。重视人口老龄化趋势,努力解决老龄人口社会保障和精神文化生活问题。

合理使用、节约和保护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依法保护和开发水、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海洋等国土资源。加强资源勘探,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国家战略资源储备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耕地。推进资源的深加工和综合利用。

加强生态建设,遏制生态恶化。大力植树种草,推进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抓好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等天然林保护工程,提高国土森林覆盖率。加大防沙治沙力度,加快小流域治理,减少水土流失。加强草原建设,防止超载过牧,遏制草原退化和荒漠化。广泛开展城市绿化。抓紧环京津生态

圈工程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示范区建设,保护陆地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强化城市大气污染、水污染、垃圾污染和噪音污染的综合治理,使大中城市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重视农村污染的治理。控制和治理工业污染,加快推广清洁生产技术。继续抓好重点流域、区域、海域的污染治理。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强环境保护关键技术和工艺设备的研究开发。健全环境、气象和地震监测体系。加强防灾减灾工作。完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执法和监督。开展环保教育,提高全民环保意识。

十一、进一步深化改革,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归根到底要靠改革。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突破影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国有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有大中型企业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形式,建立规范的监督机制。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相互参股等形式,实行股份制。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

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多层次性和所有制结构的多样性,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特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继续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要为各类企业发展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支持、鼓励和引导私营、个体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进一步开放市场,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部门、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进一步放开价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和结构调整中的基础性作用。继续发展商品市场,重点培育和发展要素市场,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拓

宽融资渠道,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规范和发展证券市场,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加强市场监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综合运用计划、财政、金融等手段,发挥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杠杆作用,引导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保证经济稳定增长。坚持扩大国内需求的方针,根据经济形势实施相应的宏观调控政策。近期要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带动企业和社会投资,促进消费。进一步完善分税制。积极推进财政预算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健全税收制度,强化税收征管。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提高财政保障能力,注意防范财政风险。严格财政监督管理。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公共财政框架。

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和调控体系。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调节货币供应量,维护人民币币值稳定,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改进金融服务,增强我国金融企业竞争能力。按照现代银行制度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进行综合改革。完善和发挥政策性银行功能。发展保险业,拓展保险市场,改善保险企业的经营管理。强化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金融资产质量。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继续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政府要集中精力搞好宏观经济调控和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不直接干预企业经营活动,减少对经济事务的行政性审批。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继续改革和精简政府机构,建立廉洁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

十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发展开放型经济

“十五”时期我国对外开放将进入新的阶段。随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面临引进更多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及扩大出口

等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国际激烈竞争的严峻挑战。要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趋利避害,不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进一步推动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

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利用外资,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将吸收外资同产业结构调整、国有企业改革和西部大开发紧密结合起来。有步骤地推进银行、保险、电信、外贸、内贸、旅游等服务领域的开放,逐步对外商投资实行国民待遇。积极吸收外资特别是跨国公司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大胆吸收和借鉴一切符合社会化生产要求的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适应跨国投资发展趋势,积极探索采用收购、兼并、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等多种方式利用中长期国外投资。合理利用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严格监督外债融资,防范外债风险。抓紧清理、修订和完善有关经济法律法规,提高透明度。

更好地实施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重视科技兴贸,优化商品结构,努力扩大商品和服务领域出口规模,增加国内急需的关键技术装备和重要资源的进口。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系,加强地区经济合作。加强和改善双边经贸关系,进一步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健全符合国际规范和我国国情的对外经贸体制。

实施“走出去”战略,努力在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方面有新的突破。鼓励能够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的对外投资,扩大经济技术合作的领域、途径和方式,支持有竞争力的企业跨国经营,到境外开展加工贸易或开发资源,并在信贷、保险等方面给予帮助。抓紧制定和规范国内企业到境外投资的监管制度,加强我国在境外企业的管理和投资业务的协调。继续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在竞争中形成一批具有实力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外商到中西部地区投资。经济特区、浦东新区和沿海其他地区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增创新优势,更好地发挥对内地经济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十三、积极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扩大就业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

要保证,也是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内容。要继续保持经济较快增长,进一步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积极发展集体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以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建立阶段性就业制度,发展弹性就业形式。发育和规范劳务中介组织与劳动力市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培训,形成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引导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转变就业观念,继续实行鼓励自谋职业的优惠政策,促进多种形式再就业。

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支柱,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要加快形成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可靠、稳定的社会保障基金的筹措机制和有效营运、严格管理的机制。坚持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纳入失业保险。加强和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城市贫困人口救济补助标准。积极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障事业。切实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挥基层组织、社区组织在社会保障对象管理和服务方面的作用。

十四、改善城乡人民生活

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是发展经济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扩大内需、保证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向更加宽裕的小康生活迈进,要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吃穿用消费水平,优化消费结构,增加服务性消费;增加城乡居民居住面积,提高住房 and 环境质量;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鼓励计算机、轿车进入家庭,提高电话普及率;加强城乡公共设施建设,改善居民消费环境;丰富居民文化生活,提高医疗保健水平;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劳动保护;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不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低收入者的收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

要素分配结合起来。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工作和经营管理作为劳动的重要形式,在社会生产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建立健全收入分配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对企业领导人和科技骨干实行年薪制和股权、期权试点。规范社会分配秩序,加强对垄断行业收入分配的监督和管理。强化国家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功能,完善个人所得税税法,开征遗产税。保护合法收入,整顿不合理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防止收入分配差距的过分扩大。

全面发展卫生、体育事业,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改善城乡特别是农村卫生服务设施。加强预防保健。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发展竞技体育。

扶贫开发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重点做好中西部的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和特困地区的扶贫工作。坚持开发式扶贫,增加扶贫投入,加强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发展贫困地区的教育、文化、卫生事业,从根本上改善基本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十五、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保证。在改革日益深入,开放不断扩大,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的背景下,必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坚持不懈地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教育,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思想道德体系。提倡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形成全民族奋发向上的强大动力。大力倡导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特别是加强青少年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重视对社会思潮及

其表现形式的研究和引导。加强对新闻舆论、国民教育、社会文化、休闲娱乐等各种思想文化阵地尤其是新闻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反对封建迷信活动。大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为中心,弘扬民族文化,吸收外国文化有益成果,抵制不良文化,提高全社会的文化生活质量。重视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对理论和实践重大问题的研究,推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创新。坚持新闻舆论的正确导向,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各项事业。繁荣文学艺术创作,努力提高精神产品的质量,生产出更多的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艺术精品。加强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和青少年活动场所等文化设施建设。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和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继续实行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增加对重要新闻媒体和公益文化事业的投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完善文化产业政策,加强文化市场建设和管理,推动有关文化产业发展。

十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要坚持和完善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民主法制建设。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和监督工作,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的联系,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加强城乡基层政权机关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完善村民自治,加强社区民主建设,坚持和完善

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实行政务、厂务、村务公开。

加强法制建设。重点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产关系、信用关系和契约关系,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公平竞争。推进政府工作法制化,从严治政,依法行政。完善公务员制度。加快推行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推进司法改革,完善司法保障,强化司法监督,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使廉政建设法制化。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制教育,提高全体人民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

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认真研究社会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进一步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和进步。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打击民族分裂活动和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取缔邪教。切实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落实到基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和各种恶势力,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加强国防建设,增强国防实力。强大的国防是国家安全和现代化建设的基本保证。在集中力量发展国民经济的同时,要积极推进国防建设。加强军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贯彻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坚持质量建军,科技强军,勤俭建军,从严治军,积极改革创新,全面提高官兵素质,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提高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防卫作战的能力。国防科技工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要通过加速调整、改革和发展,坚持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大力协同,自主创新,建立适应国防建设和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国防科技工业体制。加强国防科技建设,发展高新技术武器装备,努力提高现代化水平。加强国防动员体系建设,增强平战转换能力。深化后勤保障改革,提高保

障能力。完善国防立法。深入开展国防教育,提高全民国防意识。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实现“十五”计划的目标,夺取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关键在党。要不断提高党的执政水平,特别是提高驾驭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能力。加强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中央和地方,西部开发和东、中部发展,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等重大关系。坚持群众路线,拓宽党在各个领域联系群众的渠道,善于从人民群众的实践中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各级党委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按照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指导思想,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从严治党,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要着眼于事业发展和新老交替与合作,加强干部队伍和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重视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发扬党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反腐败斗争的特点和规律,建立健全监督和管理制度,努力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

展望新世纪,任重道远。面对世界日新月异的新发展新变化,面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共产党人必须站在时代的前列,肩负起历史的重任;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观察形势,把握大局,敢于面对困难,善于解决矛盾,不断把我们的事业推向前进;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加强学习,积极探索,不断积累新的实践经验,不断创造新的理论成果,使我们党永葆生机和活力,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加顺利。

全党动员起来,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十五”目标,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早日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已经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0年9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全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电信监督管理遵循政企分开、破除垄断、鼓励竞争、促进发展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守商业道德,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

第六条 电信网络和信息的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电信市场

第一节 电信业务许可

第七条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

类,实行许可制度。

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第八条 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电信业务分类的具体划分在本条例所附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列出。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目录所列电信业务分类项目作局部调整,重新公布。

第九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运用新技术试办《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未列出的新型电信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且公司中国有股权或者股份不少于51%;

(二)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组网技术方案;

(三)有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四)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地及相应的资源;

(五)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8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电信网络安全、电信资源可持续利用、环境保护和电信市场的竞争状况等因素。

颁发《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招标方式。

第十三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申请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变更经营主体、业务范围或者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90日向原颁发许可证的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应手续;停止经营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工作。

第十六条 经批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持依法取得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专用电信网运营单位在所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照前款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节 电信网间互联

第十七条 电信网之间应当按照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公平公正、相互配合的原则,实现互联互通。

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拒绝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专用网运营单位提出的互联互通要求。

前款所称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是指控制必要的基础电信设施并且在电信业务市场中占有较大份额,能够对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进入电信业务市场构成实质性影响的经营者。

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非歧视和透明化的原则,制定包括网间互联的程序、时限、非捆绑网络元素目录等内容的互联规程。互联规程应当报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该互联规程对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的互联互通活动具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 公用电信网之间、公用电信网与专用电信网之间的网间互联,由网间互联双方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网间互联管理规定进行互联协商,并订立网间互联协议。

网间互联协议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网间互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网间互联协议的,自一方提出互联要求之日起60日内,任何一方均可以按照网间互联覆盖范围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协调;收到申请的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进行协调,促使网间互联双方达成协议;自网间互联一方或者双方申请协调之日起45日内经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协调机关随机邀请电信技术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进行公

开论证并提出网间互联方案。协调机关应当根据专家论证结论和提出的网间互联方案作出决定,强制实现互联互通。

第二十一条 网间互联双方必须在协议约定或者决定规定的时限内实现互联互通。未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断互联互通。网间互联遇有通信技术障碍的,双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网间互联双方在互联互通中发生争议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处理。

网间互联的通信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向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网间互联,服务质量不得低于本网内的同类业务及向其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提供的同类业务质量。

第二十二条 网间互联的费用结算与分摊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在规定标准之外加收费用。

网间互联的技术标准、费用结算办法和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节 电信资费

第二十三条 电信资费标准实行以成本为基础的定价原则,同时考虑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电信业的发展和电信用户的承受能力等因素。

第二十四条 电信资费分为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

基础电信业务资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增值电信业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市场竞争充分的电信业务,电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电信资费分类管理目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经征求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制定并公布施行。

第二十五条 政府定价的重要的电信业务资费标准,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征求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政府指导价的电信业务资费标准幅度,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经征求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制定并公布施行。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标准幅度

内,自主确定资费标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制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电信业务资费标准,应当采取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听取电信业务经营者、电信用户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准确、完备的业务成本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节 电信资源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电信资源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合理分配,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前款所称电信资源,是指无线电频率、卫星轨道位置、电信网码号等用于实现电信功能且有限的资源。

第二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占有、使用电信资源,应当缴纳电信资源费。具体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九条 电信资源的分配,应当考虑电信资源规划、用途和预期服务能力。

分配电信资源,可以采取指配的方式,也可以采用拍卖的方式。

取得电信资源使用权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启用所分配的资源,并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规模。未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批准,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改变电信资源的用途。

第三十条 电信资源使用者依法取得电信网码号资源后,主导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其他有关单位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配合电信资源使用者实现其电信网码号资源的功能。

法律、行政法规对电信资源管理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电信服务

第三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向电信用户提供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服务的种类、范围、资费标准和时限,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电信用户有权自主选择使用依法开办的各类电

信业务。

第三十二条 电信用户申请安装、移装电信终端设备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其公布的时限内保证装机开通;由于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原因逾期未能装机开通的,应当每日按照收取的安装费、移装费或者其他费用数额百分之一的比例,向电信用户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电信用户申告电信服务障碍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城镇48小时、农村72小时内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电信用户,并免收障碍期间的月租费用。但是,属于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电信服务障碍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电信用户要求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提供。

电信用户出现异常的巨额电信费用时,电信业务经营者一经发现,应当尽可能迅速告知电信用户,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前款所称巨额电信费用,是指突然出现超过电信用户此前三个月平均电信费用5倍以上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电信用户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电信业务经营者交纳电信费用;电信用户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

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交纳电信费用的电信用户,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电信用户在电信业务经营者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经营移动通信业务的经营者可以与电信用户约定交纳电信费用的期限、方式,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迟延交纳电信费用的电信用户补足电信费用、违约金后的48小时内,恢复暂停的电信服务。

第三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因工程施工、网

络建设等原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电信服务的,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告知用户,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原因中断电信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相应减免用户在电信服务中断期间的相关费用。

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电信业务经营者未及时告知用户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本地电话业务和移动电话业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向用户提供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等公益性电信服务并保障通信线路畅通。

第三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及时为需要通过中继线接入其电信网的集团用户,提供平等、合理的接入服务。

未经批准,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擅自中断接入服务。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并可以制定并公布施行高于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的企业标准。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听取电信用户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电信服务质量。

第四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电信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或者其公布的企业标准的,或者电信用户对交纳电信费用持有异议的,电信用户有权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予以解决;电信业务经营者拒不解决或者电信用户对解决结果不满意的,电信用户有权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收到申诉的机关必须对申诉及时处理,并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诉者作出答复。

电信用户对交纳本地电话费用有异议的,电信业务经营者还应当应电信用户的要求免费提供本地电话收费依据,并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电信用户查找原因。

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服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任何方式限定电信用户使用其指定的业务;
- (二)限定电信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电信终端设备

或者拒绝电信用户使用自备的已经取得入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

(三)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改变或者变相改变资费标准,擅自增加或者变相增加收费项目;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中止对电信用户的电信服务;

(五)对电信用户不履行公开作出的承诺或者作容易引起误解的虚假宣传;

(六)以不正当手段刁难电信用户或者对投诉的电信用户打击报复。

第四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限制电信用户选择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开办的电信服务;

(二)对其经营的不同业务进行不合理的交叉补贴;

(三)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提供电信业务或者服务,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四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电信普遍服务义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指定的或者招标的方式确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具体承担电信普遍服务的义务。

电信普遍服务成本补偿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章 电信建设

第一节 电信设施建设

第四十五条 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应当接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

属于全国性信息网络工程或者国家规定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建设,在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报批

前,应当征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同意。

基础电信建设项目应当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村镇、集镇建设总体规划。

第四十六条 城市建设和村镇、集镇建设应当配套设置电信设施。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信管道,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并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与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有关单位或者部门规划、建设道路、桥梁、隧道或者地下铁道等,应当事先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和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预留电信管线等事宜。

第四十七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在民用建筑物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公用电信设施,但是应当事先通知建筑物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向该建筑物的产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支付使用费。

第四十八条 建设地下、水底等隐蔽电信设施和高空电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建设海底电信缆线,应当征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海底电信缆线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海图上标出。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动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所需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条 从事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不得危及电信线路或者其他电信设施的安全或者妨碍线路畅通;可能危及电信安全时,应当事先通知有关电信业务经营者,并由从事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违反前款规定,损害电信线路或者其他电信设施或者妨碍线路畅通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予以修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一条 从事电信线路建设,应当与已建

的电信线路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难以避开或者必须穿越,或者需要使用已建电信管道的,应当与已建电信线路的产权人协商,并签订协议;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根据不同情况,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协调解决。

第五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妨碍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从事电信设施建设和向电信用户提供公共电信服务;但是,国家规定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区域除外。

第五十三条 执行特殊通信、应急通信和抢险、抢险任务的电信车辆,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在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可以不受各种禁止机动车通行标志的限制。

第二节 电信设备进网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

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施行。

第五十五条 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电信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及电信设备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审查完毕。经审查合格的,颁发进网许可证;经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六条 电信设备生产企业必须保证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质量稳定、可靠,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

电信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在其生产的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上粘贴进网许可标志。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获得进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进行质

量跟踪和监督抽查,公布抽查结果。

第五章 电信安全

第五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 (一)对电信网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 (二)利用电信网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三)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 (四)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扰乱电信市场秩序的行为:

- (一)采取租用电信国际专线、私设转接设备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经营国际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电信业务;
- (二)盗接他人电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使用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施或者码号;
- (三)伪造、变造电话卡及其他各种电信服务有价凭证;
- (四)以虚假、冒用的身份证件办理入网手续并使用移动电话。

第六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信安全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安全保障制度,实行

安全保障责任制。

第六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网络的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当做到与国家安全和电信网络安全的需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第六十二条 在公共信息服务中,电信业务经营者发现电信网络中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六十三条 使用电信网络传输信息的内容及其后果由电信用户负责。

电信用户使用电信网络传输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信息的,必须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采取保密措施。

第六十四条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可以调用各种电信设施,确保重要通信畅通。

第六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际通信业务,必须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进行。

我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之间的通信,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六十六条 电信用户依法使用电信的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电信内容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电信内容进行检查。

电信业务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电信用户使用电信网络所传输信息的内容。

第六章 罚 则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扰乱电信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

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冒用、转让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或者编造在电信设备上标注的进网许可证编号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

(二)未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进行国际通信的;

(三)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改变电信资源用途的;

(四)擅自中断网间互联互通或者接入服务的;

(五)拒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在电信网间互联中违反规定加收费用的;

(二)遇有网间通信技术障碍,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的;

(三)擅自向他人提供电信用户使用电信网络所传输信息的内容的;

(四)拒不按照规定缴纳电信资源使用费的。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

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拒绝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出的互联互通要求的;

(二)拒不执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作出的互联互通决定的;

(三)向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网间互联的服务质量低于本网及其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拒绝免费为电信用户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或者电信用户对交纳本地电话费用有异议并提出要求时,拒绝为电信用户免费提供本地电话收费依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向电信用户赔礼道歉;拒不改正并赔礼道歉的,处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向电信用户赔礼道歉,赔偿电信用户损失;拒不改正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处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未取得进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的;

(二)非法阻止或者妨碍电信业务经营者向电信用户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

(三)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的。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后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

条和第五十九条所列禁止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吊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应当通知企业登记机关。

第七十九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与经营电信业务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台湾地区的组织或者个人在内地投资与经营电信业务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

一、基础电信业务

(一)固定网络国内长途及本地电话业务;

(二)移动网络电话和数据业务;

(三)卫星通信及卫星移动通信业务;

(四)互联网及其他公共数据传送业务;

(五)带宽、波长、光纤、光缆、管道及其他网络元素出租、出售业务;

(六)网络承载、接入及网络外包等业务;

(七)国际通信基础设施、国际电信业务;

(八)无线寻呼业务;

(九)转售的基础电信业务。

第(八)、(九)项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

二、增值电信业务

(一)电子邮件;

(二)语音信箱;

(三)在线信息存储和检索;

(四)电子数据交换;

(五)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

(六)增值传真;

(七)互联网接入服务;

(八)互联网信息服务;

(九)可视电话会议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2000〕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

根据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要求,为推动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制定本基本规范。

一、政企分开与法人治理结构

(一)政企分开。政府通过出资人代表对国家出资兴办和拥有股份的企业行使所有者职能,不干预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并努力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明确政府与企业的责任。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政府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取消企业行政级别。企业不再套用党政机关的行政级别,也不再比照党政机关干部的行政级别确定企业经营管理者待遇,实行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经营管理者管理办法。

(四)分离企业办社会的职能。位于城市的企业,要逐步把所办的学校、医院和其他社会服务机构移交地方政府统筹管理,所需费用可在一定期限内由企业和政府共同承担,并逐步过渡到由政府承担,有些可以转为企业化经营。独立工矿区也要努力创造条件,实现社会服务机构与企业分离。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积极推进这项工作。

(五)国有资产实行授权经营。国有资产规模较

大、公司制改革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好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公司,经政府授权,对其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中央管理的企业由国务院授权,地方管理的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授权。其他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允许和鼓励地方试点,探索和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方式。

政府与被授权的大型企业、企业集团公司或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以下统称被授权企业)签订授权经营协议,建立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度。被授权企业应当有健全的资产管理、股权代表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审计和监督管理制度,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并承担国有净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六)实行股份制改造。除必须由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外,其他国有大中型企业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逐步改制为多元股东结构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七)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依照《公司法》明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并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对重大问题统一决策和选聘经营者的作用,建立集体决策及可追溯个人责任的董事会议事制度。董事会中可设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与经理层要减少交叉任职,董

事长和总经理原则上不得由一人兼任。

(八)强化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依照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对国务院不派出监事会的国有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派出，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国有控股的公司制企业，监事会中的国有股东代表半数以上应由不在企业内部任职的人员担任。

(九)建立母子公司体制。企业集团应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母子公司体制，母公司对子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应依法改制，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大型企业内部管理层次要科学、合理，除极少数特大型企业集团外，企业集团的母子公司结构一般应在三个层次以内。

二、发展战略

(十)加强发展战略研究。企业应了解经济全球化及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趋势，切实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本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地位和变化趋势，全面分析、掌握自身及竞争对手的优势和劣势。

(十一)确定科学合理的战略目标。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应将研究发展战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制定发展战略。发展战略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突出主业的发展、核心业务能力的培育和整体优势的发挥，有利于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形成本企业的竞争优势，并根据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

(十二)做好重大决策的可行性研究。投资项目必须进行科学、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应聘请有相应资质的科研机构、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进行咨询或参与评估、论证。严禁在国家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内上项目，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十三)建立重大决策的责任制度。对于重大投融资项目(包括兼并收购企业)，公司制企业由公司董事会集体决策，并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其他企业由经理(厂长)会议等形式集体决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必须对所作出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对于违反法律、国家产业政策致使企业遭受严重损失的决策，必须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技术创新

(十四)企业要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企业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切实把技术创新作为增强企业竞争力的关键措施。以市场为导向，从企业实际出发，研究、制定技术创新的方向、目标和规划。引进技术应注重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并做到消化吸收。积极实行“产、学、研”相结合的研究开发方式，跟踪国际上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科研成果的转化，提高企业自主开发能力。

(十五)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国务院确定的国有大中型重点联系企业(以下简称重点企业)中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必须建立技术中心，并达到《关于印发〈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与评价办法〉及〈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国经贸技术[1998]849号)规定的要求。其他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及其人员、装备、经费等也要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

(十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增加研究开发费用。通过技术创新，属于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的企业应逐步掌握核心技术，占领技术制高点；属于传统产业的企业要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和技术。

(十七)加强科技人员队伍建设。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多种形式吸引优秀科技人才，关键技术人才的引进不受地域、国别的限制。对科技人员可实行项目成果奖、新产品新增利润提成、技术折价入股或实行股票期权等分配办法。适应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和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对科技人员开展继续教育，有条件的企业可以与大专院校联合培训，不断更新科技人员的知识。

(十八)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围绕增加品种、改进质量、防治污染、提高效益和扩大出口进行技术改造，大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提高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和工艺水平。技术改造项目资本金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的规定及时足额到位，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项目资金兴建非生产性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必须实行责任制，项目的投资、质量、工期责任必须落实到人。

(十九)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密切跟踪信息技术的发展，在产品开发、设计、制造以及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过程中，应积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

段,通过运用企业资源计划(ERP)等计算机管理系统,实现企业内部管理的信息化。同时,应借助网络技术实现商务信息的传输与共享,探索电子商务等新的贸易方式。

四、劳动、人事、分配制度

(二十)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企业与职工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做好劳动合同变更、续订、终止和解除等各项工作,完善企业内部劳动争议调解制度。

(二十一)改革用工制度。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自主决定招聘职工,完善定员定额,优化劳动组织结构;科学设置工作岗位、测定岗位工作量,确定用工人数,实行定岗定员,减员增效,多渠道安置富余人员。实行全员竞争上岗制度,经培训仍未能竞争上岗的职工,企业可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形成职工能进能出的机制。

(二十二)改革人事制度。按照精干、高效原则设置各类管理岗位和管理人员职数,精简职能部门,减少管理层次。打破“干部”和“工人”的身份界限,企业内部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实行公开竞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并实行任期制,不称职的必须及时从管理岗位上调整下来,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的机制。

(二十三)改革收入分配制度。建立以岗位工资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技能要求,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岗位工资标准应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效益下降时相应降低岗位工资标准。调整职工收入分配结构,工资收入与企业效益和职工实际贡献挂钩,形成收入能增能减的机制。

实行职工工资收入银行个人账户制度,委托银行代受全部工资收入,严禁违规违纪发放工资外收入,提高工资收入分配的透明度。

(二十四)改革住房分配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住房制度改革加快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通知》(建房改[2000]105号),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加快企业自管公有住房向职工出售的步伐,逐步实现住房供应商品化、住房分配货币化。

(二十五)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劳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关于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安全卫生、女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劳动标准,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保证按时足

额支付职工工资。企业可与工会就劳动条件、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等事项通过民主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二十六)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依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等有关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必须按时足额计入成本。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退休人员逐步与原企业分离,由社区管理。

(二十七)建立健全对企业经营管理者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企业经营管理者薪酬必须与其职责、贡献挂钩。监督约束机制健全的企业,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对经营管理者可以试行年薪制,持有股权、股票期权等分配方式。

五、成本核算与成本管理

(二十八)做好成本核算与成本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健全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地确定各种原材料、能源消耗定额,准确计量验收各项原材料、能源,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制度如实统计各项指标,建立跟踪市场价格的内部价格核算体系。

(二十九)正确核算成本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财政部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下同)规定的各项费用划分、分摊原则,制订适合于本企业的费用划分标准、费用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成本之间的分摊方法、费用分摊期限。合理划分生产费用与非生产费用的界限、期间费用与产品成本的界限、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与可以分摊计入期间费用或产品成本的费用界限、费用与支出的界限等。

(三十)合理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有关固定资产划分原则,制订具体的固定资产标准和目标,作为核算的依据。根据所列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估计各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并根据科技发展、环境及其他各方面情况,选择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作为企业计提折旧的依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企业不得不提或少提折旧。

(三十一)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核算利息支出。

企业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的,计入在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的,计入财务费用。已经完工的在建工程必须及时办理竣工决算,不得利用拖延办理竣工决算的办法将应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非购建固定资产的各项借款利息支出,在生产经营期间的必须全部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二)按规定预提和摊销费用。预提费用与实际数额发生差异时,应及时调整提取标准,多提数额应在年终冲减成本、费用,需要保留余额的,应在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凡属一次或分期摊销的待摊费用,应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分摊,分摊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递延资产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项目进行列示,并制定严格的摊销计划,分期进行处理。

(三十三)按规定计提和处理资产损失。企业应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资产损失预计方法,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实际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除按规定应由有关责任人员承担的以外,应当制订内部的具体审批程序,在年度终了前,经企业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批准后进行处理。

(三十四)开展目标成本管理。依据产品的市场价格、目标利润和原材料、能源消耗定额等确定目标成本,把目标成本分解到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目标责任落实到人,严格考核成本指标,奖罚兑现。对于有市场需求、实际成本高于市场价格的产品必须制定措施,限期达到降低成本的目标。

(三十五)推行比质比价采购。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物资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国有工业企业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经贸委令第9号)。结合实际制订和完善本企业物资采购的具体规章制度,对物资采购实施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做到决策透明、权利制衡、比质比价,对损公肥私行为要从严惩处。

(三十六)大力节能降耗。淘汰原材料、能源消耗高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大力采用先进技术改造现有生产工艺和装备,降低原材料、能源消耗,杜绝跑、冒、滴、漏等各种浪费现象。

(三十七)降低企业管理费用。从严控制非生产性支出。差旅费的开支必须公布标准、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的开支必须控制在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比例以内,并向职代会报告支出情况。

企业亏损或欠交税费、欠发职工工资、拖欠职工医药费期间,不得购置非生产性固定资产。

六、资金管理与财务会计报表管理

(三十八)加强资金的监督和控制。实行母子公司体制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应当通过法定程序加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的监督和控制,建立健全统一的资金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结算中心的功能,对内部各单位实行统一结算。严格按照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结算账户统一归口管理,取消内部各单位违规开立的银行账户,杜绝资金账外循环现象。

(三十九)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以现金流量为重点,对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实施预算编制、执行、分析、考核,严格限制无预算资金支出,最大限度减少资金占用,保证偿还到期银行贷款。预算内资金支出实行责任人限额审批制,限额以上资金支出实行集体审议联签制。严格现金收支管理,现金出纳与会计记账人员必须分设。

(四十)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企业对外担保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审查被担保单位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程度。各级政府部门不得强令企业对外担保。

(四十一)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的规定,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合理地确认和计量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等。企业只能设一套会计账簿进行核算,不得账外设账。任何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对弄虚作假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十二)建立健全财务报表内部管理制度。企业应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设置、格式、填报口径、填报时间、报送单位、复核制度、责任制度等建立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需要,合理选择、设置成本费用明细表、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等内部报表,多种经营的企业还应对其他业务设置相关的报表进行专门反映。

(四十三)加强财务审计。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必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连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一并提供给报表使用者及政府有

关部门。企业必须向注册会计师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或文件,不得妨碍注册会计师办理正常业务。

(四十四)加强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等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关于加强国债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项目招标监管工作的通知》(国经贸投资[1999]1162号)进行招标。国务院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七、质量管理

(四十五)明确质量发展目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振兴纲要(1996—2010年)的通知》(国发[1996]51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9]24号)有关规定。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方针,树立最大限度满足用户需要的质量观念,把技术进步和加强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制定积极可行的质量发展目标,实施名牌战略。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应当瞄准世界先进水平,开发生产高质量、高档次的名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定份额。

(四十六)开展全面质量管理。贯彻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国家标准,提倡企业开展GB/T19000—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大力开展对职工的质量意识教育,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推行“零缺陷”和可靠性管理。经理(厂长)是质量工作的第一责任者,要建立健全各级质量责任制,严格实行质量否决制度。

(四十七)加强标准化和计量检测工作。企业必须按标准组织生产,严禁无标准或不按标准生产。凡生产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产品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安全认证的规定。享受国家贴息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的产品,引进设备、技术和利用外资生产的一般工业产品,质量水平不得低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建立计量检测体系,完善计量检测手段,严格对计量设备进行定期检定,实施生产全过程的计量检测。

(四十八)搞好产品开发过程的质量控制。通过有效的制度和健全的机构,用科学的市场调研方法,了解用户对产品质量、性能、款式等方面的要求,及时将信息反馈到产品开发设计等部门,按用户要求

改进产品设计。

(四十九)强化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确保生产设备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严格执行生产工艺纪律。加强现场管理,做到设备良好、物流合理、信息准确、环境整洁。

(五十)强化质量检验。建立健全质量检验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原材料和外购件入厂质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严格生产加工过程质量检验,不合格品不得进入下道工序。严格产成品入库和出厂检验,确保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五十一)建立健全售后服务质量体系。执行售后服务质量国家标准,严格执行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制度。充实售后服务人员队伍,建立健全售后服务网络,忠实履行对用户的各项承诺,及时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安装调试和维修服务。

八、营销管理

(五十二)面向市场制定营销战略。认真进行市场调查和市场预测,了解用户需求,进行市场细分,选准目标市场,明确市场定位,制定切实可行的营销策略。具有产品出口能力的企业,应当加强国际市场营销研究,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企业应当通过改进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提高服务水平等措施和采取合法的促销手段提高市场占有率。营销行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国家计委令第2号)等有关规定。

(五十三)加强营销机构和营销队伍建设。大型企业应当强化研究市场、开拓市场的职能,建立健全营销网络,积极采用连锁经营、代理配送等现代营销方式,开拓销售渠道,提高物流效率。培养高素质营销人才,对销售人员可以实行工资收入和有关销售费用与产品销售额和货款回笼额挂钩的办法。

(五十四)加强资信管理。企业必须强化法律意识,守合同,讲信用,按期交货,不拖欠货款。及时了解和掌握用户资信状况,建立用户资信档案。

(五十五)加强货款回收管理。严格按照合同和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杜绝无合同或不按合同发货。企业应当实行货款两清或不见款不发货。对市场没有销路的产品必须停止生产;对销售不畅或货款回笼差的产品必须限产;对资信下降的用户应及时采取减少发货、实行担保和加强货款催收等措施;对资信差、长期拖欠货款的用户停止发货。

九、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五十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预防为主,确保安全生产。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保证实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经理(厂长)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明确企业各级领导、各职能机构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并严格考核与奖惩。

(五十七)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进行安全预评价,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五十八)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估和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必须采取措施及时整改,防止发生事故。事故发生后,企业必须立即,如实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五十九)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未经安全生产教育的职工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劳动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建立持证上岗制度,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六十)依法保护环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保持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环保总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在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地区,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企业在新建、扩建、改建及技术改造时,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六十一)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淘汰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和设施。企业在建设项目中,严禁采用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和设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生产和使用清洁能源,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大中型企业或产品出口企业应努力贯彻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提倡企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六十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把污染防

治和生态保护纳入企业发展规划,明确决策、生产、运输等各环节的环保责任人,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把企业污染治理任务与责任人的经济利益挂起钩来。

十、职工培训

(六十三)大力开展经营管理者培训。企业应加强对经营管理者管理知识培训,掌握现代管理及相关知识,提高经营管理者素质。

(六十四)加强职工培训。对新招或转岗的职工必须先培训,后上岗。有针对性地对职工进行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和计算机知识的培训,加快技师和高级技师的培养,提高职工的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进行企业文化的培训教育,塑造现代企业的良好形象。

十一、加强党的建设

(六十五)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企业党的组织,切实加强企业党的建设,不断改进企业党组织的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进一步探索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途径和方法。

(六十六)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发展企业文化,开展创建文明企业、文明班组和争当文明职工活动,树立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奉献社会的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风尚,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六十七)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发挥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厂务公开和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的制度。工会应当利用多种形式和途径,组织职工广泛开展劳动竞赛、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等群众性经济技术活动。

十二、组织实施

(六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由国家经贸委负责组织实施。中央管理的企业,由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指导;地方管理的企业,在地方政府领导下,由地方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指导。中央管理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其改制方案及公司章程由国家经贸委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地方管理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革,其改制方案及公司章程由地方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商有

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地方政府审批。

(六十九)认真贯彻落实。重点企业中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企业,应对照本规范查找不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尽快达到本规范的各项要求。其他企业也应认真贯彻执行本规

范,努力达到各项要求。各级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要深入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本规范适用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工业企业,其他行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参照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十五”计划》的通知

浙委办〔2000〕82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十五”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9月26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十五”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明确2001—2005年我省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大力加强科普工作,促进科教兴省战略的实施和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特制定本《计划》。

一、科普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一)科普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影响人们生活方式的重要变革力量。大力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宣传科学思想,普及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培养一代跨世纪新人的重要途径。面临二十一世纪世界科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的发展机遇和严峻挑战,我们要从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兴旺和民族强盛的战略高度,进一步大力加强科普工作,大力普及科学技术,从根本上提高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这是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所在和在激烈的竞争中取得主动的重要措施之一。

(二)为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人才资源保障。“十五”期间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承上启下的重要历史时期。省第十次党代会提出,到2020年我省将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科技教育、国民素质、生活质量和社会事业等基本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全省科普工作必须围绕这一宏伟目标,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为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保障,进一步创造科学、文明、健康的社会环境。

二、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省“十五”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若干意见》,紧紧围绕我省率先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结合建设文化大省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要求,面向全民,深入开展科普工作,反对愚昧和伪科学,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全面提高思想道德

和科学文化素质,使科普工作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成为科技创新、素质教育和文化建设的重要环节,为我省现代化建设事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1. 促进全民科技素质提高。以干部、工人、农民和广大青少年为重点,通过广泛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大力传播科学知识,宣传科学思想,普及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努力增强全民科技意识,切实提高全民科技素质。

2. 促进物质文明建设。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等科普活动,努力提高广大劳动者应用现代科技的基本素质,大力推进各类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的广泛应用,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要通过科普工作,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相信科学、坚持真理、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启发人们掌握科学方法,提高认识、改造世界的能力,增强创新意识,激发进取心和创造力;帮助人们采用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精神文化生活的品位和质量,大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4. 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通过科普工作,加快发展生产,提高我省的综合实力,增强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帮助人们划清科学与邪说、文明与愚昧的界限,自觉明辨是非,遵纪守法,奠定社会稳定和发展的思想基础;提高人口素质,树立环保意识,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5. 促进科普环境明显改善。“十五”期间,省科技馆要完成扩建工程。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等城市要建好10个具有全国一流水平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和青少年宫(科技活动中心)。在其他市和有条件的县(市)要建成20个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科普活动场所。各乡镇、街道要分别建成并办好1处以上的科普宣传廊。以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大型企业、高新技术开发区为依托,发展50个国家和省级科普教育基地,500个市、县级科普教育基地。

三、广泛开展科普活动

(一)开展面向农村的科普活动。结合各地实际,加快先进适用农业技术的推广普及。充分发挥农函大、农广校、乡镇成校等的作用,认真组织实施

“百万农民培训工程”,提高广大农民依靠科技致富的能力。稳定和健全县、乡两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巩固发展农村专业技术协会5000个、建设农村科普示范基地500个、扶持各级科技示范户50000户,继续开展农民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并综合发挥这些组织和个人的引导、示范、辐射作用。坚持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继续对贫困地区实施科技扶贫,增强脱贫致富的能力。同时,通过科普活动,帮助广大农民抵制封建迷信,摒弃愚昧陋习,提高精神文化生活质量。

(二)开展面向广大青少年的科普活动。围绕加强素质教育,加大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普及的工作力度。以树立青少年的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培养科技兴趣和创造力为出发点,大力开展校内外、课内外科技活动。认真组织实施“青少年科技育英”工程。通过组织“科技专家导师团”,指导青少年开展校内外科技活动和参加科研、生产第一线的实践。通过科学家与中小學生之间的“大手拉小手”活动,用科学家的事迹和精神激励青少年勇于探索、奋发向上。通过建立青少年科技示范学校、科技教育基地等,培养青少年的动手动脑能力。

(三)开展面向各级领导干部的科普活动。各级党校、干校和培训班要把科学普及列入重要教学内容。县及县以上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参加两次科技报告会。要根据不同层次,使各级领导干部了解相关的科技基础知识和当代科技发展的最新动态;掌握科学方法,学会科学思维和科学分析,做到科学决策;增强科技意识,重视科技工作,认真执行科技政策,带头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四)开展面向企事业单位的科普活动。企事业单位的科普工作要与职工岗位培训、企业文化建设、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紧密结合。加强对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加速科技人员知识更新,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开展以企业经营管理者为主要对象的科技讲座、报告、论坛等活动,普及现代化科技知识和管理知识,提高他们的决策和管理水平。认真抓好企业职工的全员培训和岗位培训,广泛开展各类操作比赛、技术比武,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技术和技能。及时做好转岗下岗人员的技术培训,帮助他们掌握一技之长,顺利实现转岗再就业。

(五)开展面向城市社区的科普活动。要把科普工作纳入创建文明城市和文明社区的规划,列入政

府的目标考核。以倡导居民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城市社区的文明水准为目标,积极开展举办有针对性的、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报告、科普培训、知识竞赛、科普展览、科普游园、科普健身等活动,大力普及卫生保健、生活常识、优生优育、现代社交等身边科学知识。要发挥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企业、旅游等部门的作用,积极开展社区科普活动。

(六)开展面向全社会的科普活动。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宣传活动。根据当代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有选择、有重点地宣传普及电子、信息、生物、生命、激光、航天、空间、新材料等高科技知识;普及人口、资源和环境等科技知识;普及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科技知识。同时要根据不同人群,有针对性地加强唯物论、无神论等科学思想的宣传和普及。坚持经常性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注重实效,以促进全社会形成学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对科普工作的领导。省里建立以省领导为组长,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以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同志为成员的科普联席会议,负责本《计划》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各市、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科普联席会议或类似的工作机构,并充分发挥作用。科普工作要作为创建省科技进步先进县以及各级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予以充分重视,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科普工作计划,配备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并定期举办综合性的科普活动,抓好科普典型,提高科普活动的质量,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科普事业的发展。

(二)进一步增加对科普事业的投入。各级政府 and 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加对科普事业的投入,在“九五”期末省、市、县(市、区)人均科普经费分别达到0.1、0.2和0.3元的基础上,“十五”期间各级财政对科普工作的投入应与其他科技投入同幅增长,经济发达地区应高于同幅增长的比例。“十五”期间省财政每年拨出专款,用于支持中心城市和困难地区的科普专用设施建设。各类金融机构对农村电视网络的建设要予以贷款的支持,并由财政给予适当的贴息。各企事业单位也要把科普经费列入预算,以保证企业科普工作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鼓励全社

会对科普事业的捐赠和资助,对科普事业的捐助,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进口科普设施、制作设备、展出制品和图书资料等,属于国家政策规定免税范围的,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执行。加强对科普工作的研究,探索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科普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三)加大科普设施建设的力度。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科普设施建设,把它列入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与市政、文化设施的建设统一规划。各市、县(市、区)要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好科技馆、青少年宫(科技活动中心)和科普活动场所。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支持和资助科技馆、自然博物馆、青少年宫(科技活动中心)等专业科普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分别确定1个以上宜向公众开放的重点实验室或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常年对外开放,并和2所以上中小学校建立联系,安排中小學生接受科普教育。在各地组织的科普宣传周期间,重点实验室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应制定计划,组织专人,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各类博物馆、动物园、自然保护区和有关旅游景点也要把科普宣传贯穿其中,提高科技含量和科普能力。

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为科普工作服务,使科普工作信息化。以浙江科技信息网为基础,建立省科普信息网络,并逐步与有关信息网络联网,实现资源共享。开发科普网站应用软件系统,建立科普网站软件平台、科普信息库和科普知识库,逐步实现科普工作的网络化和数字化。

(四)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科普工作队伍。各级科协,各类专业学术团体是科普工作的主力军,要与有关部门紧密合作,大力开展丰富多彩、具有强烈时代感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和科技工作者要把科普工作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职责,在崇尚科学、宣传科学中率先垂范,积极投身各种科普活动,结合本职工作向公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大力普及科学知识,旗帜鲜明地反对各种愚昧迷信和反科学、伪科学行为。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充分发挥基层技术推广机构、民营科技机构和中小学科普辅导组织在科技普及,特别是在农村科技普及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五)进一步加强科普创作和科普宣传。以各级学会、协会为基础,采取措施,进一步培养和健全一

支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的科普创作队伍。要重点扶持一批高质量的科普专业期刊,推出一批科普精品。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条件,办好科普节目和科普栏目,宣传介绍科技知识和实用技术,以及与移风易俗、文明生活密切相关的科普知识。要进一步加强科普图书、作品的出版工作,重要科普图书和作品的出版要列入重点出版计划,提高科普图书的出版比例。进一步扩大科普图书的发行渠道,特别要加强科普读物在基层网点、农村网点的发行工作。

(六)建立健全科普工作的政策法规。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制定适合我省实际的科普工作政策法规,把科普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十五”期间,争取制定出台《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各市、县(市、区)要根据实际研究制定科普工作的中长期规划,纳入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要研究制定促进科普工作发展的政策措施,解决专业科普人员职称、职务、待遇和奖励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公费医疗个人自负医药费比例等问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0〕175号

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积极推进省级公费医疗制度改革,遏制医疗费用增长过快的势头,保障广大干部职工的基本医疗,并逐步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过渡,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调整省级公费医疗个人自负医药费比例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个人自负医药费比例,个人原自负门诊、住院药费的10%和住院床位费的5%,分别调整为20%和10%。

二、年度内在职人员个人自负医药费最高限额由原100元调整为400元;退休人员个人自负医药费最高限额由原50元调整为200元。超过限额部分由单位予以报销。同时适当提高现行医疗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4元提高到10元。

三、离休干部、老红军和二等乙级以上(含二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仍按原规定执行。法定甲类传染病、工伤、职业病及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的医疗费,按实报销,免除个人负担部分。

四、需由个人自理部分的特殊检查或治疗费用,仍按原规定处理,即离休干部回原工作单位报销;其他人员全部自理,不计入年度个人自负金额。

五、省属大专院校在校大学生的医疗费用管理可参照本通知有关规定,继续试行医药费与个人经济利益适当挂钩的办法。

六、切实加强公费医疗管理,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的支出。省级公费医疗经费暂维持现行定额管理办法不变。各定点医院要严格执行公费医疗规章制度,落实公费医疗管理责任,确保医疗经费的合理使用。强化对定点医院(包括各专科医院)实行的医疗费用审核机制,对不符合公费医疗规定的医疗费用,仍采用按比例补偿的办法。补偿的医疗费用,由省公费医疗管理部门全额收回,并入省级公费医疗经费。

劳动保障、财政和卫生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对定点医院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力度,共同做好公费医疗管理工作。对在公费医疗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医院要给予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订);对管理不善的医院要给予批评,并督促改进;对经多次督促仍无明显改过的,可以取消其定点资格。

公费医疗享受单位要协助公费医疗管理部门做好医疗证的领证、退证和医疗费报销等工作,因未及时办理退证手续而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单位承担经济责任。要教育享受人员认真遵守公费医疗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公费医疗管理工作。

七、本通知从2000年1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月八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平阳——迈向现代化的工贸旅游港口城市

平阳,位于浙江东南沿海,有1700多年历史,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沿海开放县之一。总面积1051平方千米,总人口80万,素以物华天宝、文风鼎盛著称。全国政协副主席、著名数学家苏步青教授以“地灵人杰我平阳,鳌水雁山鱼米乡”的诗句赞誉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以来,平阳人民开展了第二次创业,抓住机遇、奋力赶超,全县经济社会有了很大发展,是浙江省惟一同时拥有“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国家级星火技术密集区”和“全国科技兴海示范基地”三个国家级科技称号的县,并荣获“全国文化先进县”、“全国邮电通讯百强县”和“中国塑编之乡”等称号。

●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平阳处于浙南闽东北地区的适中位置,是长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洲两大经济圈的联结点,属浙南闽东北地区的物资集散地和主要出海口。根据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布局,温州中心城市两翼要发展两个中等城市,平阳的鳌江流域是其中之一。

●自然资源极为丰富。横贯县境的鳌江是中国著名的三大涌潮江之一,鳌江港历来是对外开放的商埠,拥有5000多平方千米的腹地,辐射人口近500万。平阳拥有三个国家级的保护区、风景区和森林公园,为全国罕见。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南麂列岛,有“贝藻王国”和“碧海仙山”之誉,以丰富的海洋生物、秀丽的海洋奇景、完整的海洋生态和特有的科研价值著称于世,是当今世界难得的无污染“净土”和天然的海水养殖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南雁荡山,以秀溪、幽洞、奇峰、石壑、银瀑和岩景形成“自然风景六胜”,“儒、佛、道”三教荟萃,蔚为奇观。国家级森林公园和3个省市级风景点交相辉映。海洋资源、旅游资源 and 矿产资源都很丰富。

●开放环境日臻完善。海关、口岸、商检等涉外机构齐全。鳌江港、南麂港均为台轮停泊点。9.5平方千米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可享受国家沿海经济开发区的所有优惠政策。104国道贯穿县境,正在建设中的沿海高速公路、温福铁路在境内多处开口或设站,县城距温州机场仅50千米,海陆空交通网络已经形成。

●经济发展独具特色。经济结构以股份合作为主,经济运行以市场导向为主,经济增长方式逐步转向以依靠科技进步为主,形成了皮革制革、塑料编织、机械制造、服装服饰、食品加工五大支柱产业,同时,平阳有农业部扶持的国家“菜篮子工程”——浙南水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全国最大的水头猪皮革市场、占全国三分之一市场的鳌江卷扬机、“全国十大真皮衣王”虎豪皮衣等。

●未来目标现代小康。“十五”期间,平阳的发展目标是:经济综合实力达到全省中等水平,所有乡(镇)、村实现小康目标,初步形成昆鳌中心城市和水头北港中心城市的城镇体系框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比较完善,人与自然、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同步推进。至2005年,平阳将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争取国内生产总值超110亿元,年均增长10%—10.5%;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到6:54:40;“中心城市—重点镇—集镇”三级城镇体系初具雏形,城市化水平达45%以上;人民生活质量大大提高,恩格尔系数降至40%以下。

●投资环境更加完善。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力度,逐步完善水、电、路、通信、环保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打社会丑恶现象,营造优美、安全、舒适的城市环境。建立便民综合办事中心,本着“简化手续、方便投资、优化服务”的原则,创设周到、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力争在新一轮经济和科技竞争中保持和增强投资环境的吸引力。按照“不求所属,只求所在,不求其大,只求其质”的招商原则,既要引进外资,也要引进内资;既要引进资金、项目,也要引进技术、人才、先进的企业管理模式和人才管理机制等。我们愿积极寻求并加强同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大中型企业以及经贸商会的联系与合作,扩大交流,谋取双赢。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在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古老而年轻的平阳正迈开大步,走向美好的21世纪。

(平阳县政府办公室供稿)